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总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按调整后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按下列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 为本次增发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转股登记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在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时不足一股的,按 1 元处理,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将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转换为股票时,若转股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该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办法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下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发行前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定价机构投资者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3)根据约定条件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Includes projects like 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国轩新能源汽车 150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 etc.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6]1665 号、[2017]1235 号和[2018]2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etc.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etc.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变更原因,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like 上海国轩新能源(合肥)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etc.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etc.

注:加*的 2018 年 1-9 月财务指标为年化后的财务指标。

上述财务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比率外,其他数据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个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 计算公式. Includes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etc.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etc.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etc.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7,327.25 万元、1,021,471.04 万元、1,709,689.95 万元和 1,986,613.59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52.16%、67.38%和 16.20%。2016 年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加大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固定资产快速增长。2017 年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末配股取得募集资金 35.35 亿元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于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公司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和利用配募资金购置在建工程大幅增长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7.87%、57.84%、65.43%和 61.84%,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etc.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负债总额不断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7,122.24 万元、625,470.14 万元、884,178.16 万元和 1,115,396.68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4.76%、68.97%、70.32%和 73.72%,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较高,且主要是公司近年来动力电池业务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合肥国轩及其子公司相应扩大产能,投资建设新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相应的投资性资金投入较多。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位,以及 2017 年配募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货币资金增幅较多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较高,且主要是公司近年来动力电池业务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合肥国轩及其子公司相应扩大产能,投资建设新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相应的投资性资金投入较多。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位,以及 2017 年配募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货币资金增幅较多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较高,且主要是公司近年来动力电池业务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合肥国轩及其子公司相应扩大产能,投资建设新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相应的投资性资金投入较多。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位,以及 2017 年配募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货币资金增幅较多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Rows include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